#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3〕56号

##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7日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3〕35号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工作部署，为做好我省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按照《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DYJHCDL20230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省内已通过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填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报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需求量的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下同），以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公布的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见附件1）。

（三）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系统中确认的采购量（见附件2）。

**二、采购周期**

（一）本次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采购周期为三年，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请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品种的备货工作并做好采购衔接，采购执行之日前做好采购协议签订工作。

（二）在采购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由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填报续签需求量，原则上各医疗机构填报总需求量不得低于上年实际需求量的90%，对同一中选企业填报的需求量不低于该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90%。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使用按照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不低于增量的70%比例继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但未获得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采购年度结束前完成年度采购协议量的仅可按照自主采购（备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

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系统功能，组织签订合同。各采购平台（省、广州、深圳平台）应及时完成相关中选产品的信息维护和产品挂网工作，确保医疗机构中选结果按时落地实施。使用国家最新版耗材编码，做好与省招采子系统数据对接，按时上传相关耗材采购交易情况数据。及时组织采购主体、中选品种生产企业、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按中选价格采购中选品种。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使用按照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不低于增量的70%比例继续带量采购。但未获得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采购年度结束前完成年度采购协议量的仅可按照自主采购（备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确保回款。各地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预付机制，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后，医保基金按不低于约定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时完成配送关系确认、三方协议签订等工作，做好中选结果执行情况、监督回款和跟踪监测使用进度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实施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及相关部门反映。

附件：1.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省医保中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